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莱新材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聚焦主业，综合考虑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柔感未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同时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45%股权以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先生，拟将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40%股权以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市柔韧聚公司”）。公司与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持有的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04.5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相比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5.49 万元，增值率为 1.542%。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夏厚君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45%股权	540.00
2	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40%股权	4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21MAKH63T12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6/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综合大楼 6 楼 6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综合大楼 6 楼 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00%；李耀邦出资比例 25.00%；陈颖出资比例 10.00%；陈晶出资比例 25.00%；CHEN SHUTING 出资比例 5.00%；聂胜出资比例 5.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嘉兴市柔韧聚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市柔韧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兴市柔韧聚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夏厚君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夏厚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夏厚君先生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公司 85.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30400MAENU0904U__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 40 号 A 幢 7 楼 7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 40 号 A 幢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耀邦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专注于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传感器及智能监测系统业务，主要为电池研发、生产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状态监测及安全管理提供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62	9.89
负债总额	19.84	0.47
净资产	1,181.78	9.42

营业收入	18.87	12.50
净利润	-27.64	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4	9.4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09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81.82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 1,181.7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0.04 万元，增值率为 0.003%。

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 1,0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5%股权以转让价格 5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夏厚君先生，40%股权以转让价格 4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分别与公司和浙江柔感未来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1：夏厚君

受让方 2：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柔感未来 1200 万股股份。现转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 102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8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1 和受让方 2。

转让方将其持有 54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45%）转让给受让方 1。

转让方将其持有 480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40%）转让给受让方 2。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自转让方处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40 万元，4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0 万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1）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如下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受让方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为前提，受让方应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i. 公司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ii. 本协议，以及基于本次股份转让而更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iii. 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及交割日，各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

iv.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公司应当于受让方支付完毕对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

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用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决策，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聚焦主业，同时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从而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多方共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浙江柔感未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15.00%，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浙江柔感未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也不存在浙江柔感未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李耀邦、聂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福莱新材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晓琳

奚一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